

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

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全面提高，规范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活动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中国市政工程协会《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协会”）“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”工作由本协会组织实施，在会员单位中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三条 被本协会评价为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的工程项目命名为“精品示范工程”，代表山西省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质量同时期省级先进水平。

第四条 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坚持精益求精、宁缺毋滥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价范围

第五条 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的工程应为具

有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、扩建、大型改建或技改的市政公用工程。

第六条 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包括下列工程：

- 1、城镇道路及排水工程（投资 \geq 2000万元）；
- 2、桥梁工程（投资 \geq 3000万元）；
- 3、城镇隧道工程（投资 \geq 5000万元）；
- 4、供水厂工程（规模 \geq 5万吨/日）；
- 5、污水处理厂、再生水厂工程（规模 \geq 3万吨/日）；
- 6、垃圾处理工程（规模 \geq 600吨/日）；
- 7、园林工程（占地 \geq 3万平米，建筑面积 \geq 1万平米）；
- 8、城市轨道交通线工程（投资 \geq 1亿元）；
- 9、城市综合管廊工程（投资 \geq 1亿元）；
- 10、城市广场（停车场）及枢纽工程（投资 \geq 3000万元）；
- 11、亮化工程（投资 \geq 500万元或长度 \geq 3000米）；
- 12、城市污水治理工程（投资 \geq 2000万元）；
- 13、燃气工程（投资 \geq 5000万元）；
- 14、供热工程（投资 \geq 5000万元）；
- 15、城市数字化工程（投资 \geq 2000万元）；
- 16、其它市政工程（投资 \geq 2000万元）。

第七条 投资规模小于以上要求，但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科技成果较突出的项目也可申报。

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：

1. 涉密工程；
2. 由于设计、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3.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；
4. 已正式竣工验收，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；
5. 外资及由外资企业总承包的工程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工程立项、报建手续完备，符合工程建设程序规定；
- 2、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；
- 3、工程符合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和环保的要求；
- 4、工程建设中采用“四新”技术创新成果且社会效益明显；
- 5、践行绿色建造理念，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、节时和环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时期省级先进水平；
- 6、申报工程须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1年以上3年以内。
- 7、申报工程项目的单位应为本协会会员单位。

第四章 申报要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“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申报表”（1式2份）；

2、创优计划（1式2份）；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（1式2份）；

4、监理评价报告（1式2份）；

5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（1式2份）；

6、影像资料(限时8分钟)：

(1)工程概况；

(2)工程建设合法合规性证明；

(3)工程建设特、难、亮点；

(4)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、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情况；

(5)科技创新成果（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情况说明）；

(6)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；

(7)取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获奖情况及工程全貌的影像资料。

7、反映工程关键部位质量情况及工程全貌彩色照片16张以上，其中8张为竣工照片。

8、工程所在地城建（市政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加盖公章）。

9、汇总表。

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：申报工程由中标的单位申报。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，保证申报材料符合要求；无弄虚作假现象；汇总表须与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一致，做到准确无误。

第十二条 申报时间：原则上每年5月中旬开始（具体要求见每年申报通知）。

第五章 评价程序

第十三条 本协会技术质量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第十四条 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，由本协会组成的专家复查组进行现场复查，复查程序：

1、听取工程建设单位、质检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接收管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关于施工质量情况的介绍；

2、查阅施工资料；

3、实地查验工程情况；

4、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意见反馈；

5、根据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并要求申报单位限期整改；

6、根据上述情况复查组对工程分别按评价标准进行量化考核；

7、复查组根据复查情况，写出复查报告，报协会技术质量处。

第十五条 本协会技术质量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。技术质量处、复查组分别汇报初审及现场复查情况。评审委员会通过评议讨论，确定“精品示范工程”候选项目。

第十六条 经本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并公布评价结果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如出具虚假材料的，将取消参与评价资格。

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纪律，不得超规格接待。若有违规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者取消参与评价资格。

第十九条 专家、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，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秘密，廉洁自律，认真工作。未经协会批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者取消相关资格。

第七章 奖惩

第二十条 本协会向获得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工程项目的单位，颁发“精品示范工程”证书进行表彰，同时在本协会网站予以公布，并作为推荐参加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必要条件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工程项目取消评

价资格，对相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已审核通过市政公用工程最高质量评价的工程项目，若发现技术质量、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由本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若情况属实，将取消其通过的评价结果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3 年 3 月 22 日